

项目编号：BXRCCG-2026-005

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4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6-005

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告宣传 服务	安康富硒茶高 铁站广告宣传 项目	项	1	620000.00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下载文件: 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11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 B4 栋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5-32091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
2	项目编号：BXRCCG-2026-005
3	采购单位：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0915-3112243
4	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B4栋2单元102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8个月。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8	最高限价：62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0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1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p>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磋商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5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p> <p>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16	<p>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p> <p>（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p> <p>（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17	<p>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p>
18	<p>其他：</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p>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3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响应方案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磋商单位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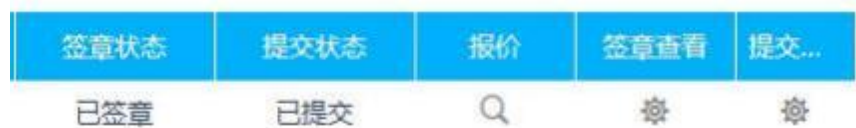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3 评审附表

(1) 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

		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商务响应 (6分)	6分	经过有效性及符合性的供应商,对付款、服务期、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6分,基本响应的得4分,未响应不得分。
服务方案 (58分)	总体方案 (20分)	方案总体路线及原则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总体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15-20]分;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0-14]分;其他的得(0-9)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7-10]分;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得[3-6]分;其他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要求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7-10]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3-6]分；其他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授权 (8分)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播放媒体的使用授权，一个授权得4分，二个授权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10分)	供应商根据该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中包括广告增量投放服务、互联网媒体。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5分，提供二项增值服务得10分，无增值服务的得0分。
人员配备	10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团队(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且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强，规范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7-10]分；工作团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有缺失但尚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3-6]分；工作团队不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缺失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7-10]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6]分，其他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信息：安康市农业农村局</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113号</p> <p>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8个月。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p>服务成果及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上刊监播资料。</p> <p>2、供应商应在广告下刊后向甲方提供下刊监播资料。</p> <p>3、就供应商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不提供监播资料。</p> <p>4、如甲方对广告发布监测有特殊要求的，在满足媒体运行规律的前提下，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经乙方书面确认。</p> <p>5、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p>
6	<p>广告发布费用和支付：</p> <p>1、本费用包括：画面审批费、电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不包含画面设计费。</p> <p>2、付款时间：广告画面发布前 1 日内付款 100%。</p> <p>3、支付方式：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p>
7	<p>合同的续签：</p> <p>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续约的优先权，续签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商定。</p>
8	<p>保密义务：</p> <p>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p>

	<p>开或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但协议各方因有关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其管辖的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向各自的外部咨询顾问团队披露不在此限。</p>
9	<p>违约责任：</p> <p>1、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画面错发或者漏发的，乙方以“错发一次补发一次、漏发一次补发二次”（仅限于发生错漏播的媒体）的方式补偿发布。补发尽可能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期前完成，如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则双方商议确定补播的日期。</p> <p>2、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府政策（行为）、行政命令、重大新闻、现场直播、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国家铁路总局系统内重点任务、高铁站规定、政府公益广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可能协调补发受影响发布的部分广告，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因此被解除，广告费用则按实际发布时间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达成协议为准。</p> <p>3、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拆除甲方的广告物，另行发布其他广告，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解除合同前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乙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p> <p>4、 超过约定发布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媒体空档损失的，甲方仍应补足乙方的全部损失。</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升“安康富硒茶”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按照“面上集中展示、点上重点突破”品牌宣传思路，以西安北站、北京西站两个高铁站为全国宣传制高点，推进安康富硒茶扎根西北、华北地区。西安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西安北站作为特级交通枢纽，是西北第一大站，日均到发车次462次，高动占比100%，日均客流24万，年客流量约8600万，是商务客群及中高端消费客群聚集地。北京西站被誉为“亚洲第一大站”，最高客运能力可达每日90对列车60万人次，是世界最大的铁路客运站之一；随着铁路运输的不断发展，北京西站已成为北京向全国、全世界传递信息的重要窗口。在西安北站、北京西站两个高铁站开展“安康富硒茶”品牌推广活动，能聚焦全国政、商、旅核心人群，有效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北京西站和西安北站媒体均位于出站通道，其中北京西站媒体数量4块，媒体形式灯箱。西安北站媒体数量4块，媒体形式LED，每日播放不低于300次，宣传周期8个月。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站点名称	采购内容
1	西安北站	媒体位于到达旅客必经之处，可以覆盖地铁进站及打车人群，数量4块，媒体形式LED，每日频次不低于300次。
2	北京西站	媒体位于到达旅客必经之地；媒体数量4块，媒体形式静态灯箱。

三、技术要求

1、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光盘）为甲方发布广告。但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按照铁路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以铁路部门最终调整后的广告画面为准。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铁路部门要求而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

应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广告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广告发布内容的，在变更后的广告内容符合第 2 条要求的前提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所变更的广告材料，该材料须经乙方审查确认合格。如广告材料的时长发生变化，双方应参照乙方价格政策另行协商。在达成新的书面变更协议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刊工作。

4、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后一周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并在盖章后送达乙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确认单一周内未盖章送达乙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发送广告发布情况监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监播资料可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客户名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发布单位名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高铁站 LED 媒体发布广告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项下：

1.1 “高铁站 LED 屏”指设置于高铁站内，按照一定频率自动更换画面，搭载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信息、商业广告及政府公益广告等信息的数字类媒体。

1.2 “广告上刊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广告首次发布的日期。

1.3 “广告客户”指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广告主”指按照本合同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公司、企业。“广告代理商”指接受广告主的委托，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主广告的公司、企业。

1.4 “验收确认单”指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后，向甲方提供的，供甲方核对、验收、确认广告发布情况的书面材料。

1.5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6 “一切损失”指一切直接损失和本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条:广告发布内容、站点和期限

2.1 甲方以第①项身份委托乙方发布广告：①广告主②广告代理商。

2.2 广告发布内容：“安康富硒茶”品牌宣传

2.3 广告发布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计算发

布期），具体发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类别、具体点位、发布频次等）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媒体排期表（以下简称“排期表”）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广告发布费用和支付

3.1 广告发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本费用包括:画面审批费、电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不包含画面设计费。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广告画面发布后尽快拨付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3.3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金额6%税点的广告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因发票丢失导致款项无法办理,其后果由发票丢失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如因一方不拥有上述权利或资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如甲方为广告代理商,甲方保证其代表广告主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得到广告主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不受广告主行为影响。

4.3 甲方应于双方确定的广告上刊日前10个工作日将广告材料以及供有关部门广告审批和备案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对前述资料进行审查。如因甲方迟延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决定推迟广告上刊日或者终止合同。

4.4 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光盘)为甲方发布广告。但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按照铁路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以铁路部门最终调整后的广告画面为准。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铁路部门要求而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

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5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应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广告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6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广告发布内容的，在变更后的广告内容符合 4.5 条要求的前提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所变更的广告材料，该材料须经乙方审查确认合格。如广告材料的时长发生变化，双方应参照乙方价格政策另行协商。在达成新的书面变更协议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刊工作。

4.7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后一周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并在盖章后送达乙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确认单一周内未盖章送达乙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8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发送广告发布情况监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监播资料可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4.8.1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上刊监播资料。

4.8.2 乙方应在广告下刊后向甲方提供下刊监播资料。

4.8.3 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不提供监播资料。

4.8.4 如甲方对广告发布监测有特殊要求的，在满足媒体运行规律的前提下，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4.9 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

4.10 如在广告发布期内甲方广告内容有不妥之处（包括但不限于出台新法律法规或铁路部门出台新制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广告内容或者补更相关证照，同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播出。如甲方按时不能完成修改、补更事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11 本合同期内，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播放甲方广告时（本处所述“无法正常

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且此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所指“漏播”情形），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4.11.1 因LED显示屏、电力设施发生故障、维修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乙方应按未正常播放的时间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

4.11.2 因政府原因、行政命令或铁路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时，乙方应按未正常播放的时间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

4.1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合同期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若不提前书面征得对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要求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但协议各方因有关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其管辖的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向各自的外部咨询顾问团队披露不在此限。

6.2 本条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续约的优先权，续签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商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8.1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画面错发或者漏发的，乙方以“错发一次补发一次、漏发一次补发二次”（仅限于发生错漏播的媒体）的方式补偿发布。补发尽可能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期前完成，如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则双方商议确定补播的日期。

8.2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府政策（行为）、行政命令、重大新闻、现

场直播、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国家铁路总局系统内重点任务、高铁站规定、政府公益广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可能协调补发受影响发布的部分广告，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因此被解除，广告费用则按实际发布时间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达成协议为准。

8.3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拆除甲方的广告物，另行发布其他广告，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解除合同前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乙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

8.4 超过约定发布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媒体空档损失的，甲方仍应补足乙方的全部损失。

8.5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赠播广告（如有），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约定。

第九条:送达及其他事项

9.1 书面通知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发送，并视为通知已送达对方并生效。以下通知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不影响对方按原方式发出通知的效力，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甲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9.2 合同期内，如遇铁路部门站点设置规划或者媒体项目重新招标等不可预见的情形，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完成广告发布的，不属于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替换其他同等价值媒体继续发布，如协商解除合同的，广告发布费用据实结算。

9.3 因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原告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须加盖乙方骑缝章，否则，相关文件不视为乙方提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 应 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1、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员费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
 2、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 供应商性质

(2.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第三章 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附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 目名称及 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2023年04月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